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80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賴飛任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45

電子信箱：te9565@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9月6日府環空字第1133068507號「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1份，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環境安寧，本府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本次公告重點納入管制手持工具施工及裝修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
- 二、依據上開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於管制時段（平日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晚上6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從事營建工程及於住宅及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且致妨礙安寧之行為，違反者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維護本市環境安寧，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敬請惠予協助宣導及轉知所轄單位、會員知悉並依公告規定事項辦理。

正本：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氣裝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人總工會、臺北市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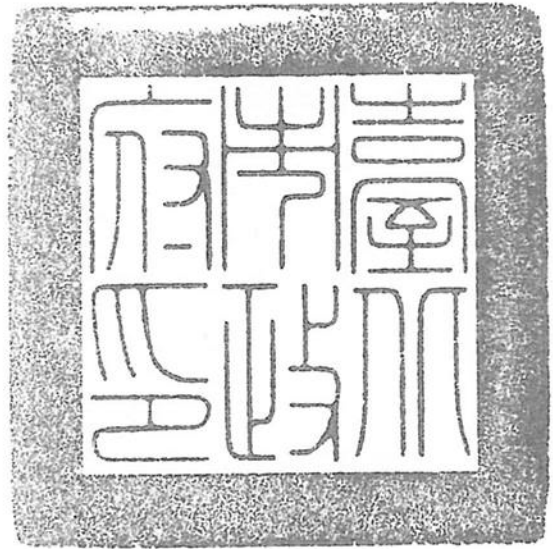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3068507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

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

四、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從事致妨礙安寧之環境清理行為，但危及公共安全、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者，不在此限。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裝修工程噪音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六、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三)使用擴音設施、音響或揚聲器等音源輸出設備，從事音樂播放等之商業行為。

七、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

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從事吊掛、裝載、卸料、搬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等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 (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 (四)政府機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

八、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九、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十一、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
表中之上班日。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